

关于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报废设备一批成交结算的更正公告

(项目编号: CQ20260369)

各意向竞买人:

接委托方通知,现我对原定于2026年5月21日开拍的“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报废设备一批”的成交结算进行更改,具体明细如下:

原来的:

五、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1、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缴齐全部款项,包括向委托方指定账户支付成交价款,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计收)及宣传公告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在收到标的成交价款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标的拆除、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须在办理移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搬移完全部标的物。

更改后:

五、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1、买受人须在2026年5月23日中午12时前缴齐全部款项,包括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计收)及宣传公告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在收到标的成交价款后之日起一日内将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标的拆除、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须在办理移交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拆卸并搬移完全部标的物。

其他标的信息不变,特此通知。

附:参考资料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